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
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附表
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Telegram名稱「丁特」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
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3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仁勳」、「涂心語」、「谷月涵
(Peter)」、「傑達智信客服」向丙○○佯稱：可透過
「傑達智信」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
誤，於113年8月6日至同年月21日期間，交付新臺幣（下
同）665萬元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甲○○有
參與此部分犯罪）。嗣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
方假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30日14時30分許交
付投資款150萬元，甲○○即依「丁特」之指示，於同日14
時3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
店板橋新民店向丙○○收款，並當場出示偽造傑達智信股份
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傑達智信交割憑證（其上有

01 「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張宇昇」簽名及
02 印文各1枚，下稱交割憑證）私文書1份予丙○○而行使之，
03 足以生損害於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宇昇及丙○○。嗣
04 甲○○向丙○○收取裝有警方提供玩具鈔之紙袋時，遭埋伏
05 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得逞，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6 之物，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7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9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2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3 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
2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詐欺集團成員「黃仁勳」、
25 「涂心語」、「谷月涵（Peter）」通訊軟體LINE頁面及告
26 訴人與其等之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
27 張（見偵卷第14頁、第17頁至第19頁、第33頁至反面、第34
28 頁反面、第46頁至第48頁、第51頁至第73頁）附卷可稽，並
29 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
30 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31 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04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5 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06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公訴檢察官
07 已當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
08 (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
09 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0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指示被告前往約定地點收取財
12 物，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因告訴人並未受
13 騙且配合警方交付玩具鈔，被告亦當場遭警方逮捕，是無論
14 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無從對詐騙之財物有任何
15 管理、處分之可能，自難認被告之行為有產生後續製造資金
16 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尚難認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罪之構成要
17 件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8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
19 察官當庭刪除更正（見本院卷第50頁），附此敘明。
- 20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張宇昇」印章、印文及「張宇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交
22 割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4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6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9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30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31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1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2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3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04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5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6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07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08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09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0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2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丁特」、「黃仁
13 勳」、「涂心語」、「谷月涵（Peter）」、「傑達智信客
14 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9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向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為
20 之實行，惟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交款，是其犯行核屬未遂，
21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5 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見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51
26 頁、第56頁、第57頁），且於取款過程中即為警逮捕而未能
27 獲得報酬，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
28 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並依法遞減之。

30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31 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共同實

01 施詐欺取財等犯行，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
02 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
03 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擔任車
04 手惟並未得逞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
05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鷹架小包、需扶養父母、前
06 妻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07 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附表所示之物（編號3所示印章未據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
11 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共同詐欺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
13 所示偽造交割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傑達智信股
14 份有限公司」、「張宇昇」印文、「張宇昇」簽名即不再重
15 複宣告沒收。

16 (二)本案被告尚未收取款項即為警查獲，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
17 件詐欺未遂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
18 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宜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扣案Iphone行動電話1支
2	扣案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宇昇工作證、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13年8月30日）各1張、張宇昇印章1枚
3	未扣案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